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1.29 法律字第 0910044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與檔案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申請閱覽檔案資料之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與檔案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申請閱覽檔案資料之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府行法字第○九一○一八○八七○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請求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有必要者」之要件。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於檔案法第十七條所規範事項則係行政機關行政資訊公開之一種，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則係行政資訊限制公開之範圍，其規範目的及內容與首揭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不相同。合先敘明。

三 依來函所述，有關人民申請閱覽之卷宗，如屬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卷宗，應優先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至有無檔案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適用，則請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表示意見。